

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聚焦“三农问题”，对加快新农村建设提出“农业强、农民富、农村美”的目标要求。为进一步帮助领导干部解放思想、开拓思路，增强建设美丽乡村的能力和水平，助力“静美定安 祥和家园”建设，6月26日上午，定安举办“新农村建设与美丽乡村建设”专题讲座，全国资深“三农”问题专家、江苏省政府研究室顾问卢水生教授应邀主讲。县委常委、组织部长王开俭主持讲座。在四个小时的讲座中，卢水



## 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定安举办“新农村建设与美丽乡村建设”专题讲座

■ 黄荣海

生围绕什么是新农村美丽乡村、新农村美丽乡村当前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怎样建设新农村美丽乡村等方面的内容，结合当前新农村建设的国内外发展新形势，运用大量翔实的资料和数据，对科

学把握新农村建设的丰富内涵、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必须要把握几个重要环节问题等内容进行了全面的讲解。同时，通过介绍苏州、昆山安吉等新农村建设模式，对涉及新农村美丽乡村建设中土地

流转、现代农业、生态旅游等热点、关键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并围绕如何挖掘当地特色资源，充分发挥土地、劳动力、资本价值等问题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当天的讲座，言语生动、案例

经典，具有很强的指导性、针对性和启发性，为定安创新思路和举措，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和美丽乡村创建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和建议。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梁源富，县政协主席王昌国，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符福来，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颜永豪、吴清雄、莫靡，县政府副县长莫汉博，政协副主席王岩、陈金堂以及各镇领导班子成员、县直属机关各单位党政正职聆听了本次讲座。

## “红心向党 歌唱定安”歌唱比赛圆满落幕

莫菁问鼎冠军



7月1日晚，地税杯“红心向党 歌唱定安”歌唱比赛决赛在县沿江公园欢乐广场举行，从复赛中脱颖而出的12名选手经过三个多小时、三轮比赛的激烈角逐，最终，宣传口莫菁问鼎冠军，王毓交、吴韦韦获得二等奖，李智刚、吴婕、

冯一帆获得三等奖。党群口、宣传口、教育口、财税口、龙山镇获得组织奖。省地税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兰双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梁源富，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开文等县四套班子领导观看晚会并为获奖选手颁奖。(叶松)

## 确保今年征兵工作圆满完成

定安召开2015年全县征兵工作会议

■ 叶松

7月1日，定安县2015年全县征兵工作会议在县委行政办公大楼北附楼富文厅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对2014年全县征兵工作进行总结，并对在征兵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同时对2015年征兵工作进行具体部署。

县委副书记、县长符立东，县委常委、人武部长刘兴晓，县政府副县长陈亮出席会议。

符立东在会上指出，国防无小事，民无兵不安，在错综复杂的形势下，只有建设一支强大的国防和军队为后盾、作保障，才能更好的维护国家安全、经济和社会稳定。

符立东要求，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把此次征兵工作作为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要突出教育重点、拓宽宣传教育渠道进行发动，努力在全社会营造良好

的征兵氛围，同时要加大优抚安置力度，进一步维护应征青年的合法权益。

符立东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把征兵工作作为重大任务抓实抓好，各单位领导要负起责任，及时解决征兵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征兵工作提供充足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各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牢固树立征兵工作“一盘棋”的思想，各负其责，团结协作，积极配合，确保今年征兵各项工作按计划抓落实；要严格依法征兵、廉洁征兵，切实防止和纠正征兵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会上，符立东、刘兴晓与相关单位签订了征兵工作目标责任书；刘兴晓对今年全县征兵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陈亮宣读了关于2014年征兵工作先进单位与先进个人的表彰通报。岭口镇、龙山镇和南海农场被评为征兵工作先进单位；陈朝明、王冬姣、陈新强等7人被评为征兵工作先进个人。

珍爱生命 拒绝毒品

# 6·26国际禁毒日

## 美好人生 远离毒品

定安开展2015年“6.26”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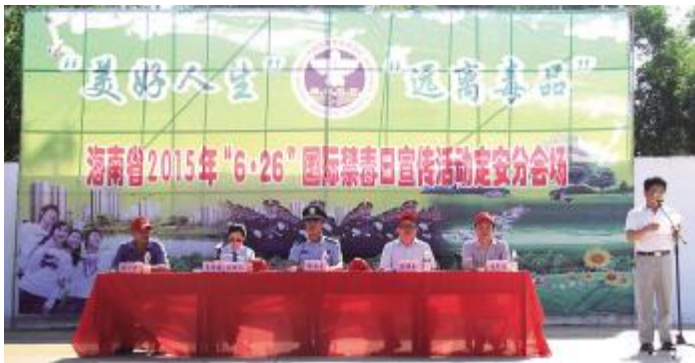
■ 王伦

6月26日，定安开展2015年“6.26”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县委常委、公安局长韩运发，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明永，县人民法院院长李静云，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唐名兴，县政协副主席、定城镇委书记符公兴等领导出席活动。

此次禁毒宣传日活动以“美好人生 远离毒品”为主题，活动现场，唐名兴向学校赠送一批中小学生毒品预防教育的读本，学生代表宣读了《致全县中小学生禁毒行动倡议书》。

韩运发在仪式上指出，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省禁毒委和县委县政府、县禁毒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下，定安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级禁毒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充分发动全社会的力量，在禁毒预防、禁毒执法，创建社区戒毒康复示范点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禁毒人民战争取得了阶段性的胜利。

韩运发表示，毒品一日不绝，禁毒便一刻不止，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的看到，定安禁毒形势依然严峻。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



禁毒日宣传活动现场。王伦 摄

毒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做好禁毒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宣传教育，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丰富多彩的禁毒宣传活动，让青少年树立起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深刻了解各种毒品对身心的严重危害性，用行动自觉抵制毒品，要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思路，以主人翁的精神，持之以恒的将禁毒工作开展下去。

宣传活动过程中，工作人员通过宣传画展示、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以通俗易懂的形式，讲解《禁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禁毒常识，详细介绍了毒品的严重危害性，为广大干部群众上了一堂生动的禁毒法制教育课。

在第28个“6·26”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6月25日上午，县人民法院公判大会暨法律进学校活动走进县金鸡岭小学，该校师生200余人参加了庭审。

上午九点，公判大会正式开始。县人民法院刑庭审判员崔书对朱某堂等5名被告人进行了公开宣判。被告人温某云、吴某、陈某锦、林某乙、朱某堂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至8年5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被告人朱某堂原系吸毒人员，其以贩养吸，于2014年10月至11月期间，多次容留他人在其居住地吸毒，其行为已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另其于2014年11月12日贩卖毒品海洛因8.16克、甲基苯丙胺11.17克、咖啡因0.08克，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8年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8年5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

被告人林某乙于2014年10月18日至10月20日，多次贩卖毒品海洛因及10.38克给他人吸食，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被告人陈某锦于2014年11月3次贩卖毒品海洛因2.5克，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被告人吴某多次容留他人在其居住地宿舍楼家中吸毒，其行为已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被告人温某云于2014年11月贩卖毒品海洛因2次及0.43克，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宣判结束后，县人民法院刑庭法官助理林小乃给学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直观的法制课。以案说法，分析犯罪原因，阐释毒品的危害，警示学生们以案为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强化法律意识，踏踏实实做人，珍惜生命，远离毒品，远离犯罪。

据了解，今年“6·26”国际禁毒日的宣传教育活动主题是“美好人生·远离毒品”。县人民法院希望通过公判大会让青少年学生远离毒品、抵制毒品，进一步提高禁毒意识，向同学们倡导“拒绝毒品，健康生活”的理念。

以案为鉴 远离毒品

县人民法院公判大会暨法律进学校活动走进金鸡岭小学

■ 林凤玉